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确保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于 2024 年 5 月 1 日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签订的《经销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如有）及双方合作交易的《订单》（“PO”）的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汽车模具”）、舜元企管的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绍兴市上虞区普众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众景观园林”）分别与汇顶科技签署《不动产抵押合同》，同意将其持有的抵押物（房屋）抵押给汇顶科技，为华信科向汇顶科技提供抵押担保；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与 HUIKE（SINGAPORE）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汇科新加坡”）签订的《经销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如有）及双方合作交易的《订单》（“PO”）的履行，正邦汽车模具与汇科新加坡签署《不动产抵押合同》，同意将其持有的抵押物（房屋）抵押给汇科新加坡，为华信科向汇科新加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正邦汽车模具、普众景观园林未持有公司股份，正邦汽车模具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普众景观园林系舜元企管的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正邦汽车模具、普众景观园林为公司关联法人，华信科接受其无偿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浩樑先生、顾昕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4、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674778556E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吴山工业区紫金路8号

法定代表人：樊苗江

注册资本：10,571.428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汽车模具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绍兴市上虞区边盖路66号)。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正邦汽车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91.4286	51%
2	上海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28.5714	40%
3	绍兴众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4286	9%

正邦汽车模具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所控制的企业，舜元企管持有其51%的股份。根据正邦汽车模具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正邦汽车模具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	2025/03/31
净资产	7,425,894.15	7,129,121.4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485,945.79	1,014,883.87
净利润	-1,106,096.74	-296,772.75

4、关联关系

正邦汽车模具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控制的其他企业，舜元企管持有其 51%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正邦汽车模具为公司关联法人。

5、正邦汽车模具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绍兴市上虞区普众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绍兴市上虞区普众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0692086002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 588 号百官广场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卫江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普众景观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沈卫江	100	100%

根据普众景观园林的股权结构，沈卫江系普众景观园林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	2025/03/31
净资产	6,029,270.16	6,745,926.0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796,231.07	0
净利润	737,098.59	716,655.91

4、关联关系

普众景观园林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的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普众景观园林为公司关联法人。

5、普众景观园林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正邦汽车模具、普众景观园林分别为华信科与汇顶科技签订的《经销框架协议》的履行向汇顶科技提供抵押担保，正邦汽车模具为华信科与汇科新加坡签订的《经销框架协议》的履行向汇科新加坡提供抵押担保，华信科接受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正邦汽车模具、汇顶科技签署的《不动产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止，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2,500,000 元）。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主合同分别约定。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华信科于 2024 年 05 月 01 日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经销协议》、补充协议（如有）及双方合作交易的《订单》（“PO”））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代理费等。

4、抵押物：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吴山的 8 幢工业用房所有权及工业用地使用权。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抵押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抵押权人加盖公章，并经债务人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二）普众景观园林、汇顶科技签署的《不动产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绍兴市上虞区普众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止，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办理主合同（华信科于 2024 年 05 月 01 日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经销协议》、补充协议（如有）及双方合作交易的《订单》（“PO”））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7,500,000 元）。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主合同分别约定。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代理费等。

4、抵押物：位于百官街道江东北路 588 号 12 楼的办公房。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抵押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抵押权人加盖公章，并经债务人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三）正邦汽车模具、汇科新加坡签署的《不动产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HUIKE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止，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办理主合同（华信科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经销协议》、补充协议（如有）及双方合作交易的《订单》（“PO”））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伍拾壹万元整，（小写：¥58,510,000 元）。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主合同分别约定。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代理费等。

4、抵押物：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吴山的 8 幢工业用房所有权及工业用地使用权。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抵押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抵押权人加盖印章，并经债务人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正邦汽车模具、普众景观园林本次为华信科提供抵押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华信科本次接受正邦汽车模具、普众景观园林的无偿担保事项、竞域投资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邦汽车模具、普众景观园林（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14 万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经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联方正邦汽车模具、普众景观园林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并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 4、正邦汽车模具、汇顶科技签署的《不动产抵押合同》；
- 5、普众景观园林、汇顶科技签署的《不动产抵押合同》；
- 6、正邦汽车模具、汇科新加坡签署的《不动产抵押合同》；
- 7、汇顶科技与华信科签署的《经销框架协议》；
- 8、汇科新加坡与华信科签署的《经销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